

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6-N1022

西安美术学院 2026 年在线课程资源及 学习平台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美术学院 2026 年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8 号粤汉国际 C 座（粤汉酒店）14 层（F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6-N1022

项目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2026 年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美术学院 2026 年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	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美术学院 2026 年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美术学院 2026 年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投标人须保证在所投产品应为合法渠道获得的产品,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知识产权或商标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C座（粤汉酒店）14层（F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C座（粤汉酒店）14层（F层）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C座（粤汉酒店）14层（F层）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节假日除外）。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相关部门审核，原公司名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地址、联系方式不变，特此说明。（注：因本项目发布磋商公告期间新的公司名称平台尚未变更，平台发布磋商公告中仍使用原公司名称。）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100号西安美术学院

联系方式：029-87545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C座（粤汉酒店）14层（F层）

联系方式：029-89525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珍、屈琳妮、安琪、张琰玮

电话：029-89525802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100号西安美术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C座（粤汉酒店）14层（F层） 联系人：马珍、屈琳妮、安琪、张琰玮 电话/传真：029-89525802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美术学院2026年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采购
4	采购项目编号	JXZB2026-N1022
5	项目属性	服务
6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含税）。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	服务范围	西安美术学院2026年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采购，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要求
12	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1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资格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同磋商公告。 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sxjxzbyxgs@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9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0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1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	磋商文件发售	时 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 点：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份。
2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
25	电子版文件要求	PDF（签章扫描件）和Word版，U盘标注供应商名称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2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8	磋商会议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依法设立。
30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32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备注：成交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美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 （2）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其相关磋商均为无效。

3.5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7 磋商截止时间的延长: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1、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①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②相关的法律法规。

1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有弄虚作假或不实的情况,采购人保留扣除该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及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的权力。

15、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以及可调整价格提交的磋商均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5.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5.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2 供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7、磋商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本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8.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磋商单

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9.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9.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0.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0.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1.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3、磋商纪律要求

23.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4、磋商时间和地点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5、磋商

25.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5.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监标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5.3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退。

25.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

25.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评审

26、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6.3 磋商小组不得有下列行为，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6.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6.4 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7、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8、评审

28.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法》规定的程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8.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8.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29、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定标程序

3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5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无效投标

32、废标、无效投标的情形

32.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4) 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32.3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合同授予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合同实施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5.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5.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3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6.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6.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备注：成交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7、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7.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7.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1）、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8、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其他附件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	
开 户 行:	
帐 号:	
备 注:	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其他附件 2:

确认函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收到你方关于 _____（项目名称）的答疑纪要、澄清通知（编号：001）。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磋商、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审；
-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内容。

1.2.3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2人。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2.2.4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表。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金）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书面声明	①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⑤投标人须保证在所投产品应为合法渠道获得的产品，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知识产权或商标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注：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信息为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服务期、交付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要求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三、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4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

	(14分)		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技术参数 (24分)	24	系统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4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注：1、“★”参数，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系统操作界面截图/操作手册/说明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非“★”参数偏离情况在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偏离表”中体现。
3	服务方案 (36分)	12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功能全面②页面布局合理③操作简单易用④维护管理简便。</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①功能全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 ②页面布局合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 ③操作简单易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 ④维护管理简便：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p>
		12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描述，内容包括①方案完善②安排合理③逻辑性强④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①方案完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 ②安排合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 ③逻辑性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 ④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p>
		6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测试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方案②产品测试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①质量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p> <p>②产品测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p>
		6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顺利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内容包括①解决方案②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①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p> <p>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p>
4	履约能力 (14分)	9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服务团队，内容包括①人员安排②岗位职责及分工③管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①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p> <p>②岗位职责及分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p> <p>③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得0.5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3分。</p>
		5	<p>业绩：提供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p> <p>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服务承诺 (12分)	7.5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交付安装、调试、技术培训②响应时间③技术咨询④售后服务组织⑤上门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p>

		<p>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①交付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得 0.2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得 0.2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③技术咨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得 0.2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④售后服务组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得 0.2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⑤上门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得 0.2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 1.5 分。</p>
	4.5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p> <p>①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得 0.2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②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得 0.2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 1.5 分。</p> <p>③培训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基本满足得 0.2 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满分 1.5 分。</p>

注：1、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二十大报告精神,持续落实教育部建设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意见和慕课与在线教学创新发展要求,用好资源促进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探索借助在线课程(数字化课程资源)实现我校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新方式,解决或部分解决我校部分课程开课不足问题,我校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工作,特引进优质学分课资源及平台,完善我校课程体系,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在线学分课需求如下所述。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 根据西安美术学院教学需要建设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 1 套,满足西安美术学院通选课在线学习需求,服务期为一年。

(2) 所提供的在线课程资源需来自国内国外名校或者名企,课程质量优质,课程类型丰富,需涵盖人类文明与哲学、人文与艺术、自然与科技、经济与社会四大类,各模块课程数量需符合具体要求。

(3) 课程学习平台需具备完善的教学功能,包括课程门户、学生选课、自主学习、移动学习、教学监控、移动端、学习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

(4) 课程学习平台需具有较强的可拓展性。

(5) 在线学分课使用全过程中,能够提供形式多样的教学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数据导入导出、提供教学运行报告、学生选课培训、教师管理培训、学习技术支持等。

2、课程资源要求

(1) 课程体系要求

根据西安美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本次在线学分课课程要求数量为 76 门,供应商需提供 1000 门以上的在线课程给西安美术学院进行选择并且课程需包含在国际版通识课、创新创业、公共必修、综合素养、职业与人生发展、学术研究与等级考试 6 大类。

国际版通识课:包括上线国际版平台的国内英文授课课程及国外课程,涉及国际视野、科学技术、双创、学术研究、文化理解、知识解读等 87 门课程,其中来自国外院校或平台课程 25 门。

创新创业课:包括创业理论、创业技能、创业实践案例、创业心理、创业领导力、创业法律知识等创业类课程,提供 70 门课程,其中由企业领导者或亲身参与过创业过程的创业家参与主讲课程至少 4 门,至少 1 门课程要涉及 19 以上的真实创业者的经验分享,至少 1 门课程主讲教师有过世界级领先的全球管理咨询公司管理经验。

公共必修:包括大学生思政、国防教育、大学生计算机基础、大学生安全与健康、大学

生劳育与美育等相关课程，提供 159 门课程。

综合素养：包括文明与人类起源、生命感知与个体理解、历史与文化、国学与经典、经济与社会、文学与艺术、科学与技术等相关课程，提供 569 门课程，其中一流课程不少于 171 门课程，国学与经典需包括《易经》、《道德经》、《论语》、《资治通鉴》四部。

职业与人生发展：包括表达、思维训练、沟通协助、职业规划与胜任力等课程，提供 87 门课程。

学术研究与等级考试：包括学术资源检索、学术研究方法、学术英语等 35 门课程

课程详细要求见下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院校	主讲教师
1	审美的历程	清华大学	帅松林
2	图案审美与创作	清华大学	聂跃华
3	面向未来社会的 service 设计与管理	清华大学	李乐飞
4	儒家修身之道	清华大学	刘燕妮
5	中国古代礼义文明——礼学经典	清华大学	彭林
6	中国古代礼义文明——礼制	清华大学	彭林
7	不朽的艺术：走进大师与经典	清华大学	肖鹰
8	明·园境赏析：明代 11 佳园	清华大学	王丽方
9	明·园境赏析：明代 36 佳境	清华大学	王丽方
10	明·园境赏析：明代四大胜园	清华大学	王丽方
11	设计的力量	湖南大学	何人可
12	生活、艺术与时尚：中国服饰七千年	清华大学	贾玺增
13	时尚可持续	清华大学	臧迎春
14	艺术的启示	清华大学	李睦
15	绿色创新理论与实践	清华大学	薛澜
16	住宅精细化设计	清华大学	周燕珉

17	普通话训练与水平测试	陕西师范大学	李梅
18	人工智能方法与技术	中国传媒大学	董春玲
19	数据与智能技术应用	清华大学	李超
20	人体素描	清华大学	闫辉
21	山水画技法	清华大学	韩敬伟
22	中国工笔人物画赏析与创作	清华大学	孙玉敏
23	界面设计导论	清华大学	关琰
24	设计未来导论	清华大学	付志勇
25	视觉传达设计思维与方法	清华大学	陈楠
26	视觉语言	清华大学	袁佐
27	铜版画制作	清华大学	闫辉
28	影视制作入门	清华大学	梁君健
29	汽车造型设计二维表达	清华大学	王波
30	现代生活美学——花香茶之道	清华大学	刘惠芬
31	中国传统艺术——篆刻、书法与水墨画体验	哈尔滨工业大学	胡修瑞
32	国学通论	吉林大学	窦可阳
33	设计伦理	清华大学	聂影
34	日语与日本文化	清华大学	冯峰
35	人像摄影	中国传媒大学	王真
36	山水写生	清华大学	韩敬伟
37	普通话	山东理工大学	岳守雯
38	逻辑学概论	清华大学	陈为蓬
39	创新思维与创新方法	山东大学	崔立真

40	文献检索与利用	贵州理工学院	安艳玲
41	科研方法论	南开大学	张伟刚
42	人工智能导论	南方科技大学	刘江
43	“中国风”服装与服饰设计—以创意装为例	西安美术学院	陈霞
44	漆画与漆艺	西安美术学院	孙鹤来
45	油画材料与技法	西安美术学院	何军
46	书法鉴赏	西安美术学院	王卫民
47	信息图形设计	西安美术学院	刘时燕
48	人物头、胸像塑造技法	西安美术学院	陈晓春
49	艺术考古学概论	西安美术学院	周晓陆
50	中国美术史新解	西安美术学院	彭德
51	素描与体验—原理与形式研究	西安美术学院	张元稼
52	一画一课：红色美术经典作品赏析之革命历史篇	西安美术学院	沈宝莲
53	动画项目策划与执行	西安美术学院	邓强
54	风景写生	西安美术学院	张娱
55	主题雕塑创作	西安美术学院	郭继锋
56	色彩材料与表面处理工艺设计（CMF 设计）	西安美术学院	刘莹
57	艺术品经济学	西安美术学院	董涛
58	动画软件基础	西安美术学院	邓强
59	动态数字影音设计	西安美术学院	杨波
60	记录摄影与图片编辑	西安美术学院	宋毅
61	现代陶艺	西安美术学院	刘训立
62	环境设计手绘表达	西安美术学院	王娟

63	插画设计	西安美术学院	罗琛
64	钢琴演奏基础	西安美术学院	杨咪咪
65	中国经典电影作品欣赏	西安美术学院	刘森
66	服装设计 II——“中国风”礼服设计	西安美术学院	贾未名
67	一画一课：红色美术作品赏析之英雄模范篇	西安美术学院	沈宝莲
68	环境雕塑设计	西安美术学院	姚艳玲
69	黑白木刻人物肖像	西安美术学院	周韦华
70	水墨人物画技法	西安美术学院	刘西洁
71	动画流程	西安美术学院	杨博
72	数智工艺	西安美术学院	刘馨潞
73	延安美术	西安美术学院	李惠子
74	公共艺术项目创作	西安美术学院	王檬檬
75	书法鉴赏（二）	西安美术学院	王卫民
76	文学经典的图像阐释	西安美术学院	张丽娥

（2）课程来源要求

1) 师资来源要求为 985/211 高校，或国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单位和国外知名高校。

2) 课程内容精湛，来自 2025 年软科排名前五名院校课程不少于 130 门，院士参讲或做分享的课程不少于 6 门，要求 1007 门课程中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比例不低于 25%。

3) 供应商已解决课程版权事宜，取得课程的在线运营授权，不给学校带来版权纠纷，不会因为相关争议影响学校正常使用。

（3）课程质量保证要求

1) 课程全部经过精细的课程设计，以慕课的形式进行线上教学设计，以短视频为主体，辅以作业、考试、讲义等多种形式的辅助教学资源，且课程已经过国内在线教育相关领域专家审核符合在线课程标准。

2) 课程声音清晰无杂音，可在线以 720P 以上清晰度流畅播放，有完整清晰简体中文字幕，如果是英语类课程需提供英语字幕，不接受中文和英语之外语种课程。

每门课程需要配有完善的教学大纲，配备相关题库（支持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等

题型），试题需要动态更新。

3、课程平台要求

1. 技术要求

(1) 适应性。

采用 B/S 结构，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 IE9 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

符合主流视频网站交互方式，具有易操作性和美观性。

平台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

(2) 安全性。

支持 Web 服务器集群，支持公有云和混合云部署。依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进行部署搭建。

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

(3) 专业性。

支持学习过程记录、作业发布及预约发布、在线测试及在线监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

平台支持辅助教学、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纯网络教学等多种网络教学模式。

支持 PB 级别学习数据管理，课程数据统计功能支持各种统计功能。

(4) 可靠性。

系统应保障全年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系统每年平均故障时间小于 24 小时，系统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30 分钟。

2. 功能要求

平台需支持多种教学运行模式，能够集教务管理、教师教学、助教辅学与导学、督学提醒（一体化平台用户且为增值功能）、学生学习、师生互动、资源管理、数据统计、数据对接等功能为一体。可以引导学生在线通过电脑端、移动端等多终端进行自主学习，支持视频、测验、讨论、答疑、接收通知、观看直播、参加线上、线下考试、查询成绩等全部功能。同时需要支持学生将视频离线下载至本地，在无网络情况下进行学习，相关学习记录在联网后可同步至云端。

(1) 支持课程平台门户定制

技术要求		详细说明
个性化设	平台域名	1. 支持提供学校规定（如：学校名称）的专属二级平台登录域名。

置	信息展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首页支持展示学校标志性 logo、单位名称、学校地址等学校标志性信息。 2. ★平台首页支持门户展示风格及主题色自定义。 3. 平台首页支持展示 banner 图、通知、公告、课程分类、推荐课程、名师风采、合作单位、使用数据等模块内容，模块内容及内容展示与否支持自定义。 4. 学校管理员可以对门户展示信息进行维护。
导航管理	导航开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首页导航模块支持自定义、可以通过开关控制某个导航是否显示。
	内容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导航关联页面类型支持自定义，可选择自定义页面、页面模版（全部课程一流课程、名师风采等）或关联外部链接。 2. ★平台首页导航对应页面内容均支持自定义配置。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仅限制本校师生使用，教务管理员添加的用户可登录平台； 2. 教务管理员具有搜索用户、查看、批量下载查看用户信息、编辑用户信息、用户身份绑定、新增、删除用户等管理权限；
	登录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学生可通过工号、学号登录进入本校学习平台，亦可将工号、学号绑定本人微信快速登录； 2. 支持控制游客访问课程权限，游客可免登陆预览课程内容。
权限管理	角色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支持教务管理员（校级\院级管理员）、课程老师、班级老师、班级协同老师（助教）、学生不同层级用户角色； 2. 课程老师与班级老师、班级协同老师支持设置不同老师。
	权限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用户账号可拥有多个角色，无需退出重新登录，可一键进行角色切换； 2. 老师角色权限可设置课程、班级不同范围的管理权限。

(2) 课程管理与学习功能

技术要求		详细说明
课程管理	学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教师及学生空间，默认显示当前学期课程，历史学期课程定期自动归档，支持手动归档、移出。
	课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务管理员可搜索、查看、编辑课程名称等基本信息，可调整课程的主讲老师、新增课程使用班级； 2. 教务管理员可设置课程在平台首页显示状态。
	课程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务管理员可对课程分类进行调整，可自定义课程分类，包括分类名称与显示顺序； 2. 学生选课界面，可按分类筛选课程，亦可按不同维度搜索、显示课程排序情况确定选课；
教学班管理	班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务管理员可搜索、查看、批量下载查看、编辑教学班名称等基本信息，可调整教学班成员。 2. 一门课程支持创建、运行多个教学班； 3. 针对一门课程的教师、助教与学生，可按校内实际教学班进行分班管理； 4. 教学班支持手动创建，创建后可修改名称等基本信息或删除教学班； 5. ★对于已分班的学生可以调整分班，调整后学习进度可保留； 6. ★学生退课后重新加入同一门课程，学习进度可保留；

		7. 选课方式支持学生自选设置，可以设置班级选课人数限制。
	学生管理	1. 学生信息支持姓名、学号、院系、行政班、入学年份等字段； 2. 可通过学号将指定学生加入某个教学班，可进行调整学生教学班或退课操作；
	教师管理	1. 教师信息支持姓名、工号、院系等字段； 2. 教务管理员可通过工号将指定教师加入某个教学班，可进行调整教师教学班或退课操作 3. ★教师分为课程教师与班级教师两个角色，课程教师拥有课程基本信息编辑与所管教学班管理权限，班级教师只能拥有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班级的班级管理权限； 4. 班级教师可以查看、下载查看班级学生学习、成绩等数据。
	助教管理	1. 教务管理员可通过姓名、工号/学号将指定助教加入某个教学班，可进行调整助教教学班或退课操作； 2. 班级助教拥有班级管理权限、包括新建讨论等教学活动、调整课程内容发布及批改作业等权限； 3. 班级助教可以查看、下载查看学生学习、成绩等数据。
	班级设置	1. 各班级可自定义课程开/结课时间和选课方式，对于设置为学生自选的课程可设置选课时间段； 2. ★班级主讲老师、助教均可查看班级内每个学生视频完成率、习题作答率、学生发帖率、考试得分率、个人得分、班级内排名等统计数据，可查看单条视频内容首次观看时间、上一次观看时间、观看覆盖率等学习记录；
	考核设置	1. 各班级可自定义班级考核方式，考核方式支持视频、作业、考试、讨论、线下成绩五部分，五部分考核维度可任意设置考核占比、任意组合。 2. 可根据课程当前视频、作业、考试数量平均分配分数。 3. ★可手动设置每个视频、每次作业、每次考试得分，可有选择性设置各个学习单元是否计入考核。 4. 支持设置视频是否可拖拽，如果设置为不可拖拽，在学生第一遍观看视频时必须顺序进行观看。
教学管理	任务发布	1. 教师可针对不同班级设置不同的教学任务发放规则，设置立即发布或特定时间段发布； 2. 可针对不同班级设置不同的作业、考试、发放教学资料与课程公告； 3. 教师可随时查看每一次作业、考试学生提交情况与提交内容，可以整体查看、批量下载查看具体习题班级全员完成情况，对于主观题可直接查看内容并给出评分。 4. 教师可以学生视角预览学习任务发布情况。 5. ★教学内容可以按任务类型搜索、查看管理。 6. 教师已发布的教学内容（作业、视频、图文）支持撤销发布，支持调整发布内容及发布时间后再次发布。 7. 支持设置班级结课后，不支持学生端回看课程内容。 8. 支持设置发布内容是否通过微信端提醒学生（一体化用户具备雨课堂学习终端的院校支持）。
	作业设置	1. 教师可针对不同班级发放不同作业； 2. 客观题作业在学生作答后可实时反馈成绩；主观题应提示提醒教师当前待批改作业数，在批改后成绩可实时反馈给学生； 3. 学生作业作答记录支持重置。

	作业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可随时查看每一次作业学生提交内容与得分情况； 2. 针对主观题可在线直接给出得分，支持管理教学班的所有教师共同批改。 3. ★主观题批改支持教师批注、圈划打分。 4. 支持批量下载作业主观题附件。
	考试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可针对不同班级、不同学生发放不同考试； 2. 考试可设置开放时间，答题时间与成绩公布时间、试卷可见时间，客观题无需教师批阅，主观题教师批阅后，在成绩公布时间之后学生即可查看成绩； 3. ★已发的考试成绩、试卷开放时间等部分设置支持修改。 4. 可针对指定学生重置考试。 5. 支持设置下线考试考核模块，安排线下考试，批量录入线下考试成绩。 6. 考试支持主观题附件批量下载。 7. 考试试卷支持导出习题，word 格式、Excel 格式。
	考试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可随时查看每一次考试学生提交内容与得分情况，针对主观题可在线直接给出得分；
	讨论答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可实时查看当前课程学生讨论发言情况，可对学生发布内容进行回复、评论，进行加精、置顶、删除操作； 2. 讨论区应提供便捷的筛选功能以筛选出热门贴； 3. ★可查看指定班级用户发布的内容； 4. ★教师与助教在讨论区应有明显的身份标识；
	公告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可针对一个或多个教学班发布课程公告，可发布文字、图片、链接、附件等内容； 2. ★教师可查看每一条公告的已读、未读学生； 3. ★学生可对公告内容进行评论；
	资料发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可针对单个教学班发布课程补充学习资料，包括视频与各类文档资源；
在线学习	课件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视频学习，播放器支持显示字幕，支持多语言字幕，支持倍速切换与音量控制； 2. 如班级开启首次观看禁止拖拽，学生首次观看视频时，未看完的部分不可拖拽，已看完的部分可随时拖拽观看； 3. 在视频学习窗口可进行讲义下载学习，可直接就不懂的问题向老师提问； 4. 支持顺序学习、弹性学习两种学习方式。
	讨论互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在线互动讨论模块，学生与学生、学生与教师之间可进行答疑讨论； 2. 讨论内容支持文字、图片、链接与附件（word、ppt、excel、pdf、rar 与 zip 格式）； 3. 讨论内容发布前需通过敏感词过滤系统检测，禁止发布不当内容；
	课程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可查看老师发布的课程公告，可对公告进行评论、可查看他人评论并回复；

	成绩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后成绩应实时更新； 2. 学生可查询到本人的课程当前总得分及各考核维度分项得分，对于计分的视频、作业与考试任务，应可查看到每个任务的完成与得分情况； 3. 学生可查看到班级平均分、最高、最低分情况。
	资料查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可查看课程内讲义与资料，可下载预览；
	作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可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在线完成作业，可实时查看客观题成绩和答案解析；主观题在教师批阅后可在线查看成绩；
在线考试	考试设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支持题目随机/顺序和选项随机/顺序出卷； 2. 试卷支持大题结构，分模块出试题 3. 主观题、填空作答支持设置是否允许学生粘贴答案。 4. 考试禁止多端作答，同一时间只允许一个终端作答。
	稳定性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试过程中应为考试剩余时间与待答题目等给予学生明确提示； 2. 考试过程中作答记录实时上传，学生若因断网、电脑重启等意外终止，学生可在考试时间范围内基于上传成功作答记录重新登录后继续考试；
	考试防作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教师在线监考，教师可以接受到学生考试过程中异常行为提醒（包括系统抓拍、切屏提醒等），教师可作废学生考卷； 2. 支持通过查阅“公告”方式签署学习诚信说明。
	成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补考功能，可按照考生成绩设置补考；
学生空间	选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用户在登录空间后可查看平台全部课程，通过课程名称与教师姓名搜索课程； 2. 支持教师代选和学生自选两种选课模式，对于开放学生自选的课程，学生可以自行查看课程基本信息，自行选择班级加入完成选课； 3. ★教师代选模式，支持学生登录后直接进入学习空间，默认查看当前学期课程，历史学期课程自动归档、支持手动归档。 4. 选课方式为学生自选，支持设置允许学生自主退课。 5. 支持设置限制学生选课门数（新功能上线测试中）。
	课程学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已加入课程，学生用户可在空间搜索“课程名称”查看每门课程的基本信息、班级信息与成绩； 2. 系统自动记录学生上一次学习的位置，提供继续学习操作； 3. 课程结课后，内容可设置不支持查看。
	个人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该账号拥有其他角色，提供空间切换操作； 2. 对于开通账号登录方式的平台，支持学生在修改个人账号密码。
教师空间	课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同管理和担任主讲的课程不同标识标记。 2. 教师用户可在教师空间搜索“课程名称”查看每门课程开班情况、支持对历史班级自动归档，可手动归档。 3. 教师用户在登录空间后在空间首页可查看有权限管理的课程与核心数据，包括当前管理的教学班数量、学生数量、作业及考试待批改主观题数； 4. 如该账号拥有其他角色，提供空间切换操作；

教务空间	课程管理	1. ★教务管理员用户在登录空间后可查看平台全部课程与核心数据，包括课程数、教学班数量、学生数量、待批改主观题作业数、学生选课及成绩等；
	平台管理	1. ★支持视频设置防录水印，添加姓名、学号、行政班、学校、院系等水印信息； 2. 教务管理员可管理平台门户展示信息，包括频道开关与频道内容； 3. 支持查看用户操作行为日志。
	用户管理	1. 教务管理员可集中查看平台全部学生、教师的用户信息，可进行用户的添加与删除，可编辑用户基本信息，可绑定用户身份；

(3) 移动端学习

技术要求		详细说明
系统要求	系统要求	1. 支持 iOS 和 Android 两大主流操作系统；
用户登录	用户登录	1. 学生可使用学号、邮箱、手机号、微信号绑定登录平台；
选课	用户选课	1. 学生可在移动端查看平台全部课程，可通过课程名称与教师姓名进行搜索，可查看每门课程具体信息与开课班级情况； 2. 支持课程自主报名，支持按照开课状态、开学学期筛选课程。
在线学习	视频学习	1. 视频播放时支持选择切换倍速、切换字幕、视频清晰度播放，支持调节音量，支持横屏播放； 2. 系统自动记录用户上次学习位置，提供继续学习，web 端与移动端学习进度应保持同步； 3. ★在视频播放界面可直接向老师提问；
	作业	1. 学生可在移动端完成课程内作业，对于已完成的作业可查看成绩与答案解析；
	公告	1. 学生可在移动端查看老师发布的课程公告，可对公告进行评论；
	讨论	1. 讨论和答疑是教学过程中的必备环节，学生通过手机端可参与课程讨论，可向教师问问题，发布讨论支持文字与图片，可在手机端预览附件； 2. web 端与移动端讨论区内容应保持同步；
	成绩	1. 学生可查询到本人的课程当前总得分及各考核维度分项得分，对于计分的视频、作业与考试任务，应可查看到每个任务的完成与得分情况；
离线学习	视频下载	1. 对于老师设置的允许视频下载的课程，学生可以批量将视频缓存到本地； 2. 缓存在本地的视频仅限在移动端内可播放；
	成绩记录	1. 用户播放缓存在本地的视频时，应保证学习记录完整记录，联网后学习记录可同步至云端，已完成观看的部分可计入成绩；
个人中心	版本更新	1. 当应用有可更新版本时，应及时提醒用户；
	用户服务	1. 提供平台客服联系方式。

(4) 教学大数据分析系统

技术要求	详细说明	
教学大数据	班级数据	1. 针对单个教学班，提供班级学生数、平均成绩、最高/最低分各分数段学生分布柱状图； 2. 教师可查看每个学生详细的视频、作业、考试、讨论、线下成绩，数据提供表格下载；
	学业预警	1. 教师可通过总成绩或视频、作业、考试、讨论、线下成绩分项成绩，筛选出当前进度落后的学生； 2. 教师可以查看班级内未参与学习的学生，以进行相关督促提醒，学生名单支持下载。 3. 支持教师随时查看、批量下载查看学习过程数据，掌握学生各个学习单元完成情况。 4. ★支持随时下载、查看视频、讨论、作业、考试等不同教学内容学生学习情况数据。 5. 支持教师批量下载学生试卷，导出学生试卷作答情况 6. ★支持教师批量下载讨论数据，掌握讨论情况。 7. 支持批量下载学生试卷，导出学生试卷作答情况。 8. 支持设定规则，勾选学生一键督学提醒（增值功能，一体化用户具备雨课堂学习终端的院校支持）。

4、课程运行服务要求

需在整个学习过程中提供各种服务，保障选课、学习与管理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1) 选课及开课服务

需要为学校提供选课及开课对接服务，可支持对接教务系统选课数据，支持开课过程中选课调整，选课后可为学生提供学习指导服务，指导学生如何学习。

(2) 督学服务

需要按学校选课时间，按需定期导出学情数据表，指导学校开展督学服务。

(3) 配备助教答疑辅导

为了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学习效率，增加学生的学习深度，需要在整个教学周期，由学分课助教全程导学、督学、答疑解惑，实现助教有效精准助学。

(4) 线下教学支持服务

为学校学生提供全流程的支持服务，解决学生在登录、学习、作业、考试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课程涉及安排校内助教，可为相关教师提供平台督学使用培训。

(5) 支持多元考核服务

为满足学校严控学生考核质量的需求，支持线上、线下考试、补考及监考服务。

(6) 结课评分及成绩导出服务

结课阶段支持学生成绩数据导出，涉及主观题的考试，需有专业助教提供主观题评分服

务。

(7) 教学质量运行报告

每学期学校使用学分课结课后，提供详细的教学质量运行报告，作为学分课教学的科学化依据凭证，教学严肃严谨性的体现。

5、技术服务要求

1. 需要提供开课/结课的所有对接服务：学生信息、学习成绩及学分的导入/导出服务；
2. 需要对学校使用学分课平台过程中全方位的服务和跟进；
3. 需要提供学生学习进度监控服务；
4. 需要提供在线客服解决学生、管理员、辅导老师平台使用问题，提供学生学习问题答疑（电话、邮件）服务；
5. 需要提供随机组卷、自主测验、自动评卷服务；
6. 需要提供平台监控、系统维护服务；
7. 支持公有云部署模式；

6、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保期：1 年的产品维保期，维保期内服务免费；
2. 使用培训：维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具体时间和安排根据采购人需求协商解决。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
2	交付地点	西安美术学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项目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采购签订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_____。

（二）服务有效期：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合同内容包括：_____。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价款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项目经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款。以上付款阶段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与采购人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

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五、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协议条款约定，若甲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支付协议总额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补偿与乙方。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编制报告或报告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重新出具，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六、验收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西安美术学院 2026 年在线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采购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文件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七、供应商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含税）：¥_____（大写：元），服务期_____。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内 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西安美术学院 2026 年在线 课程资源及学习平台采购 (JXZB2026-N1022)			
磋商总报价（含税）：（大写） （小写）			

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中内容没有的划“/”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声明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声明书

致：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没有填无)。

(二)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 单位负责人：____(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 中天久信（陕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监狱企业（如为）

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四、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就响应文件对全部合同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如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则须在说明中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

2. 如响应文件对全部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差表中“偏离情况”中填写“所有条款全部满足”即可。

3. 所有合同条款为对供应商提出的最低要求（磋商文件中特殊说明的除外），对于合同条款中任意一项条款，供应商如不满足，将被否决响应。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请根据第三章磋商办法及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写

附表：偏离表

技术（服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就响应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如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则须在说明中对偏离情况进行描述，其余无偏差条款无需填写，视为其余条款全部满足。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响应文件对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差表中“偏离情况”中填写“所有条款全部满足”即可。

4. 若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中有特殊说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数据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如不满足，视为该条未实质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项目组拟派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担任职责	备注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证书资料。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业绩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七、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申请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申请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申请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